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年11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副署長室

聯絡人：副署長劉梅仙

聯絡電話：03-3206361 編號:103037

痛定思痛 矯正署長宣示改革決心

本署署長吳憲璋昨（13）日從昆明轉機香港兼程返國，火速召集全國矯正機關政風人員及戒護主管，就此次矯正人員涉嫌收賄事件全面檢討，近期內務必痛定思痛，勇於改進，重振民眾對矯正機關之信心，宣示具體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涉案人員經羈押者，一律停職；已交保之主管人員，立即調整為非主管職務；情節嚴重者，視個案情況另做處理。
- 二、命各矯正機關於二週內，全面清查工場、舍房、教室等所有區域，清除所有違禁品，並提出報告。
- 三、矯正署立即組成不定期突擊檢查小組，由署長或副署長親自指揮，不定期抽查各矯正機關，並做成紀錄，防杜弊端發生。
- 四、加強管制矯正機關內屬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收容人之特別接見，每週報核，以杜浮濫或衍生弊端。
- 五、增設申訴管道，各機關接見室加裝署長申訴信箱，經查處如發現涉有違失者，嚴懲不貸。
- 六、強化駐區視察監督功能，如轄區發生貪瀆事件，應負連帶責任。
- 七、機關首長及各級督導人員因疏於監督考核，致機關內發生員工貪瀆之情事者，從嚴究責。